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4〕1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举办一系列招商引资活动，促进了我省开放型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现就规范招商引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转变招商引资理念

（一）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决纠正脱离实际发展条件、片面追求规模和速度的招商引资行为，切实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得通过签订合同书、责任状等形式层层下达不切实际的招商引资指标，不得向无关部门、机构摊派引资工作任务、搞全员招商，不能简单以引资规模作为政绩考核和奖惩的依据。建立健全更加科学、完善的开放型经济考核指标与评价体系，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制度建设。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好政府对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功能，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结合，引资、引技与引智相结合，从主要依靠优惠政策向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转变；从政府部门主导招商引资向专业化、市场化的招商引资运作机制转变。遵循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规律，尊重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强化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引进与所在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力资源结构相匹配的投资项目。

二、着力改进招商引资方式

（一）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和实效。要更加注重发挥招商引资对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促进作用，在考虑当地资源、要素特点和产业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吸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外资项目。同时，进一步拓宽招商领域，突出招商选资，提高引资质量，优化外资结构。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和转型升级，采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园区共建等多种招商方式，以小分队专业招商为主、地区综合推介活动为辅。

更加注重招商活动实效、成本节约、签约项目质量。鼓励和支持非官方、市场化运作的投资促进机构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不断提升招商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我省驻外机构在招商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紧紧抓住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契机，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主动对接和学习借鉴上海自贸区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依法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减少审批项目，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投资项目后续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更优的招商引资环境。

三、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和行为

（一）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清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防止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严格执行国家财税、土地、环境保护等政策，各级政府不得在国家法律法规明确授予的税政管理权限之外，自行出台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不得在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中违反现行法律政策有关土地供应方式、供地规模、地价标准、价款缴纳的规定，不得在土地出让、招投标和国有资产转让等活动中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不得不顾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盲目决策、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吸引投资。

（二）节俭务实开展招商活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要求，切实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开展勤俭节约、求真务实、科学有效的招商引资活动。严格控制招商引资活动的规模和经费支出，从严掌握参与范围、参加人数、活动时间和开支标准。狠刹奢华之风，杜绝追求排场和铺张浪费，坚决纠正以招商引资名义出国（境）公款旅游、入住豪华酒店、举办奢华宴请、赠送高档礼品、组织文艺演出、燃放烟花、公款邀请明星名人参加等突出问题。实事求是发布招商引资成果数据，不搞浮夸，不掺水分，切实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后续落实工作。

（三）加强境外招商活动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管理机制，对招商团组出国和赴其他地区的出访，实施严格的报批手续和财务管理，有效控制境外招商引资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建立境外招商工作责任制，明确团组成员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出访地区应仅限于举办招商引资活动的国家或地

区，不从事招商工作的人员和无实质性任务需要的人员不参加出国（境）招商，出国（境）团组无实质性任务不得安排顺访或经停其他国家或地区。出访团组参加招商引资、项目洽谈等实质性公务活动，应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统筹安排，及时对招商引资活动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并上报。

四、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检查。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统计局、外汇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台办、外办等部门，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招商引资活动过多过滥、铺张浪费、缺乏实效、弄虚作假、层层分解招商引资指标、违规出台优惠政策、地区之间恶性竞争等问题。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外资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统计上报制度，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制定全省外资项目核查办法，加强对项目落地情况核查。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招商引资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的监督，定期通报招商引资活动的情况。

（二）加强社会监督。以适当方式公开招商引资活动举办信息和经费支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及相应财政资金支出情况、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定期向社会通报招商引资活动的情况。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监督。

（三）强化源头治理。要在招商引资工作中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要以反面典型案例为教材，加强招商引资领域反腐倡廉教育。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强化招商引资决策的依法合规，强化招投标管理，强化土地出让、转让和国有资产定价的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决策程序。继续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简政放权，完善招商引资市场化机制，加强监督管理，从制度上遏制产生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本意见，检查整改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工作制度，提高招商引资工作水平。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25 日